

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
运营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090

项目名称：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
运营

采 购 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23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29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29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31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32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33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35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6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37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38

附件 9： 服务承诺39

附件 10： 拟派驻点项目主管简历表40

附件 11： 拟派驻点专职社工配备表41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42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44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45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46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7

附件 17： 分包意向协议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09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2539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 万元

最高限价：94 万元

采购需求：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b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海宁由拳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3706593411

质疑联系人: 沈女士

联系电话: 13585422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 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二、服务内容

统筹托管海宁市海昌街道社会工作站,按照“123X”的模式,即“1”个党管社工人才核心服务项目、“2”个品牌服务项目、“3”个涵盖困境儿童、困难家庭、困境老年人(高龄独居老年人)等人群的基础服务项目、“X”个根据街道特色打造的自选项目开展工作,继续充实完善社会工作站“海昌善邻”品牌建设,做好社服中心工作,以期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群众提供高品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一)、中心基础性服务工作

1、日常运营管理:

托管期间,统一着装机构工作服,并按要求做好日常来访接待、登记、引导等工作;常态化负责社会工作站场地设施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场地借用、值日、登记工作,确保各场地区域干净、整洁、顺畅。进一步完善社服中心、社工站阵地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场地资源,提升、拓展、辐射服务人群和内容,强化氛围营造,凸显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社工站服务特色。

及时做好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入驻社会组织的各项工作、活动、服务的宣传报道,每月善邻海昌公众号推送动态信息不少于12篇。

规范财务管理,单独建立项目财务帐,凭证相应单独分开设立,不得与运营方其它项目混合建帐。

2、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对社工站人员的管理与考核,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加强社工站人员的组织教育,确保社工站人员100%参加市级社会组织例会。

3、中心日常管理:

加强优质社会组织的培育:年检率达100%;镇街道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参加等级评估率达到100%且登记类的社区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率累计达50%以上;协助街道新增3A级以上社会组织、嘉兴级以上品牌社会组织。

发挥社工站平台作用,做好“红色代办”专区服务。实施每季1次的“季度联会+公益family”活动。做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全程服务工作,开展不同形式的考前培训不少于1次。协助做好街道社会事务办交办的各类五社工作。

4、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深化社服中心、社工站党建工作,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开展主题鲜明、方式灵活、内容充实的“主题党日”学习。协助街道完成对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的上级任务,报送社会组织清廉建设信息不少于4篇或入选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信息通报1篇;每季度开展社会组织进网格活动不少于1次等。

5、项目服务:公益创投服务。托管期内全程负责公益创投项目的组织、征集、立项和实施工作,每个项目一对一督导不少于1次,负责项目立项、中期、末期评估共计3次。对街道购买的社会服务项目提供监测和评估服务,并对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使用“三色堇”三色化可视特殊人群服务系统,做好特殊

人群建档管理及对社工站 123X 项目进行系统录入并管理。

6、社区服务：围绕“海昌善邻”品牌打造，强化“五社联动”，充分整合区、街公益慈善资源，结合社会工作节日和街道重点服务工作，举办不少于 2 场大型集中活动。

继续实施《公益环线——海昌街道“15.17”便民服务进村社活动》公益项目，丰富“海昌善邻”品牌内涵。

开展慈善领域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开展《慈善法》普法活动和培训不少于 2 场；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阳光慈善”视频宣讲不少于 2 期，并获得录用推选。

7、社会工作宣传：创新社会工作宣传手段，开展社工影像发声，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和视频动态魅力，提高海昌社会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项目周期内继续丰富衍生产品制作，完善社工站场地氛围布置，提高海昌社会工作的辨识度。每月报送市级及以上信息不少于 4 篇，海宁市民政公众号录用及以上不得少于 5 篇。每年 10 月份前上报一篇宣传调研文章。及时梳理、总结海昌工作经验与成果，总结提炼不少于 1 篇经验性文章并在省级以上平台刊发（相关发表平台须在《海宁市 2024 年度基层民政工作评估办法》所列项目内），提升海昌街道社会工作知名度。

8、其他：继续做好“海昌善邻”品牌打造等常态化工作。增强团队的交流与沟通，实施“每周例会制”。继续做好社工站 SPPE 考核工作，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及其它“五社”工作。如遇考核不足 90 分的，按市级补助金额扣除部分差额的 50% 结算，在尾款支付时扣除。配备本地督导 1 名对项目和社工实施全程督导。本地督导（具有督导资质）每月到社工站指导不少于 4 次。加强社工站社工培养，除增强专业素养外，开展不少于 4 次各方面能力培训。

（二）、123X 项目建设

1、“1 个核心项目”：《社区工作者增能项目》。做实民生服务，助力基层治理为导向，为社区专职工作者获得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发展。开展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 2 场，“村社把脉”不少于 2 场，外出参访 1 次等。

2、“2 个品牌项目”：《海昌街道产区融合》：通过各种活动，提高社区不同群体间的交流互动，促进居民、企业员工社区参与程度，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社区自治水平。项目计划开展前期调研 1 场，形成调研报告 1 份，社区活动 4 场、《志愿者培育》：掘和培育志愿者骨干，扩大“乡帮人”志愿服务范围，增进志愿者队伍团队协作能力及凝聚力，开展增能小组 1 个，社区活动不少于 3 场，志愿服务不少于 17 次等。

3、“3 个基础项目”：《困难家庭互助》、《孤寡老人关爱项目》、《困境儿童成长支持》。

4、“X 个特色项目”：社区社造项目：推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凝聚力，为更好地为社区服务提供支持。项目开展社区调研活动 1 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社区活动不少于 4 场等。

三、人员要求

1、落实《关于开展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海委社工委〔2020〕1 号）文件精神。项目主管必须为专业社工，持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其以上职业资格，且具备 2 年以上一线服务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2、配备专职社工 6 人，含主管 1 人、专职社工 5 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4 人为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海宁户籍优先。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有关

事项要符合海委社工办（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关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签定规范用工合同并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备案，工资薪酬基数按我市2019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2倍（即86268元）核算。主管社工每年薪酬应发数不少于11万元。服务人员个人所得税等事项由投标人负责。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由采购人提供。

3、人员变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投标人应尽量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投标人确实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30天内办理完毕并做好交接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因工作不胜任或因在合同期内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等原因被解除聘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工伤、意外伤害以及其他合同未约定意外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投标人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处理。投标人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发生的劳动争议与采购人无关。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投标人应尽量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投标人确实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30天内办理完毕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考核办法

1、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

2、在服务提供机构自评的基础上，由第三方评估小组从专业服务、服务成效和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方法主要是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和相关记录，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听取相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等对项目服务情况的反映和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向服务提供机构反馈。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对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的比例分别为50%、30%、20%，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评估结果分4个等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5（含85）—90分为良好，80（含80）—85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应当敦促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本次合同任务的完成。

4、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5、《关于开展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海委社工委〔2020〕1号）（如服务年度内海委社工委发布新文件的，以新文件为准）。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1.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员工名单等相关资料。 项目半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半年到期后的下月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员工工资发放清单及
------	--

	社保清单等相关资料。 项目终期评估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及项目开支明细表、采购人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所有员工工资及奖金发放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安全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注意安全，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7065934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ZDCG2024090）
4	预算金额	126 万元，最高限价：94 万元
5	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 政 采 云 平 台 供 应 商 项 目 采 购 - 电 子 招 投 标 操 作 指 南 及 本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制 作、加 密，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中 所 须 加 盖 公 章 部 分 均 采 用 CA 签 章。投 标 人 应 当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完 成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的 传 输 递 交，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可 以 补 充、修 改 或 者 撤 回 电 子 投 标 文 件。补 充 或 者 修 改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的，应 当 先 行 撤 回 原 文 件，补 充、修 改 后 重 新 传 输 递 交。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未 完 成 传 输 的，视 为 放 弃 投 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sjs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6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7），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2.6 服务承诺（附件 9）；

2.7 项目需求理解；

2.8 服务方案;

2.9 内控体系;

2.10 拟派驻点项目主管简历表(附件 10), 拟派驻点项目主管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其以上职业资格、2 年及以上一线服务和项目管理工作履历证明、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2.11 拟派驻点专职社工配备表(附件 11), 拟派驻点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其以上职业资格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障计划等;

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3.6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分包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督导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 或《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 65 折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第 5 条服务方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组织架构	3	根据投标人的社工机构组织架构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1.2	商务		荣誉	3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县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评分, 一项荣誉得1分, 最高得3分。
1.3	商务		信息报道	3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所承接的项目在县级市及以上媒体(报纸、杂志、网站、公众号)发表信息报道的, 一篇报告得1分, 最高得3分。
2	商务	诚信度		2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分; 若无经营异常、无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及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 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 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服务合同进行评分, 每个合同得1分。(注: 同一采购人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的, 2021年1月1日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4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各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年度工作需求适时调整的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1	技术	服务方案	日常运营管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2	技术		完善制度建设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善制度建设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5.3	技术		中心日常管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心日常管理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4	技术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5.5	技术		项目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5.6	技术		社区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区服务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5.7	技术		社会工作宣传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会工作宣传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5.8	技术		其他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5.9	技术		123X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23X项目建设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6.1	技术	内控体系	质量控制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6.2	技术		培训计划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社工培训计划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6.3	技术		资源链接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服务的村社区、其他社会组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动员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7.1	技术	拟派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保	项目主管	4	在满足招标需求情况下, 项目主管具有中级国家社会工作者得2分, 具有高级国家社会工作者得4分(注: 证书以最高项计分, 提供在投标单位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7.2		障计划	专职社工	4	在满足招标需求情况下，根据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的学历、专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7.3	技术		员工待遇落实	3	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待遇落实、后勤保障措施、人员劳动保护承诺及相应落地措施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7.4	技术		员工稳定性措施	3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国定节假日缺岗、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方案等）的承诺及相应落地措施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090-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539 号

预算金额：126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090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督导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员工名单等相关资料。

项目半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半年到期后的下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员工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保清单等相关资料。

项目终期评估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及项目开支明细表、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所有员工工资及奖金发放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统筹托管海宁市海昌街道社会工作站，按照“123X”的模式，即“1”个党管社工人才核心服务项目、“2”个品牌服务项目、“3”个涵盖困境儿童、困难家庭、困境老年人（高龄独居老年人）等人群的基础服务项目、“X”个根据街道特色打造的自选项目开展工作，继续充实完善社会工作站“海昌善邻”品牌建设，做好社服中心工作，以期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群众提供高品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2.1 中心基础性服务工作

（1）日常运营管理：

托管期间，统一着装机构工作服，并按要求做好日常来访接待、登记、引导等工作；常态化负责社会工作站场地设施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场地借用、值日、登记工作，确保各场地区域干净、整洁、顺畅。进

一步完善社服中心、社工站阵地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场地资源,提升、拓展、辐射服务人群和内容,强化氛围营造,凸显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社工站服务特色。

及时做好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入驻社会组织的各项工作、活动、服务的宣传报道,每月善邻海昌公众号推送动态信息不少于 12 篇。

规范财务管理,单独建立项目财务帐,凭证相应单独分开设立,不得与运营方其它项目混合建帐。

(2)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对社工站人员的管理与考核,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加强社工站人员的组织教育,确保社工站人员 100%参加市级社会组织例会。

(3) 中心日常管理:

加强优质社会组织的培育:年检率达 100%;镇街道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参加等级评估率达到 100%且登记类的社区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率累计达 50%以上;协助街道新增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嘉兴级以上品牌社会组织。

发挥社工站平台作用,做好“红色代办”专区服务。实施每季 1 次的“季度联会+公益 family”活动。做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全程服务工作,开展不同形式的考前培训不少于 1 次。协助做好街道社会事务办交办的各类五社工作。

(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深化社服中心、社工站党建工作,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开展主题鲜明、方式灵活、内容充实的“主题党日”学习。协助街道完成对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的上级任务,报送社会组织清廉建设信息不少于 4 篇或入选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信息通报 1 篇;每季度开展社会组织进网格活动不少于 1 次等。

(5) 项目服务:公益创投服务。托管期内全程负责公益创投项目的组织、征集、立项和实施工作,每个项目一对一督导不少于 1 次,负责项目立项、中期、末期评估共计 3 次。对街道购买的社会服务项目提供监测和评估服务,并对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使用“三色堇”三色化可视特殊人群服务系统,做好特殊人群建档管理及对社工站 123X 项目进行系统录入并管理。

(6) 社区服务:围绕“海昌善邻”品牌打造,强化“五社联动”,充分整合区、街公益慈善资源,结合社会工作节日和街道重点服务工作,举办不少于 2 场大型集中活动。

继续实施《公益环线——海昌街道“15.17”便民服务进村社活动》公益项目,丰富“海昌善邻”品牌内涵。

开展慈善领域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开展《慈善法》普法活动和培训不少于 2 场;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阳光慈善”视频宣讲不少于 2 期,并获得录用推选。

(7) 社会工作宣传:创新社会工作宣传手段,开展社工影像发声,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和视频动态魅力,提高海昌社会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项目周期内继续丰富衍生产品制作,完善社工站场地氛围布置,提高海昌社会工作的辨识度。每月报送市级及以上信息不少于 4 篇,海宁市民政公众号录用及以上不得少于 5 篇。每年 10 月份前上报一篇宣传调研文章。及时梳理、总结海昌工作经验与成果,总结提炼不少于 1 篇经验性文章并在省级以上平台刊发(相关发表平台须在《海宁市 2024 年度基层民政工作评估办法》所列项目内),提升海昌街道社会工作知名度。

(8) 其他:继续做好“海昌善邻”品牌打造等常态化工作。增强团队的交流与沟通,实施“每周例会制”。继续做好社工站 SPPE 考核工作,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及其它“五社”工作。如遇考核不足 90

分的,按市级补助金额扣除部分差额的50%结算,在尾款支付时扣除。配备本地督导1名对项目 and 社工实施全程督导。本地督导(具有督导资质)每月到社工站指导不少于4次。加强社工站社工培养,除增强专业素养外,开展不少于4次各方面能力培训。

2.2 123X 项目建设

(1)“1个核心项目”:《社区工作者增能项目》。做实民生服务,助力基层治理为导向,为社区专职工作者获得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发展。开展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2场,“村社把脉”不少于2场,外出参访1次等。

(2)“2个品牌项目”:《海昌街道产融融合》:通过各种活动,提高社区不同群体间的交流互动,促进居民、企业员工社区参与程度,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社区自治水平。项目计划开展前期调研1场,形成调研报告1份,社区活动4场、《志愿者培育》:掘和培育志愿者骨干,扩大“乡帮人”志愿服务范围,增进志愿者队伍团队协作能力及凝聚力,开展增能小组1个,社区活动不少于3场,志愿服务不少于17次等。

(3)“3个基础项目”:《困难家庭互助》、《孤寡老人关爱项目》、《困境儿童成长支持》。

(4)“X个特色项目”:社区社造项目:推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凝聚力,为更好地为社区服务提供支持。项目开展社区调研活动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社区活动不少于4场等。

第三条 人员要求

3.1 落实《关于开展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海委社工委〔2020〕1号)文件精神。项目主管必须为专业社工,持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其以上职业资格,且具备2年以上一线服务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3.2 配备专职社工6人,含主管1人、专职社工5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4人为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海宁户籍优先。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有关事项要符合海委社工办〔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签定规范用工合同并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备案,工资薪酬基数按我市2019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2倍(即86268元)核算。主管社工每年薪酬应发数不少于11万元。服务人员个人所得税等事项由乙方负责。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由甲方提供。

3.3 人员变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乙方应尽量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乙方确实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30天内办理完毕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因工作不胜任或因在合同期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等原因被解除聘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工伤、意外伤害以及其他合同未约定意外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

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乙方应尽量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乙方确实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30天内办理完毕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条 考核办法

5.1 服务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

5.2 在服务提供机构自评的基础上, 由第三方评估小组从专业服务、服务成效和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方法主要是听取情况介绍, 查阅档案资料和相关记录, 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 听取相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等对项目服务情况的反映和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向服务提供机构反馈。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 对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 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评估结果分 4 个等次,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5(含 85)—90 分为良好, 80(含 80)—8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3 评估为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 应当敦促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本次合同任务的完成。

5.4 甲方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 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如达不到甲方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5.5 《关于开展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海委社工委〔2020〕1 号)(如服务年度内海委社工委发布新文件的, 以新文件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验收以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为准。

第七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因日常工作需要, 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甲方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 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5.2 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 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 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一方原因, 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 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2 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 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 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6.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不得擅自更改; 如果更改, 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6.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409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7），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5 服务承诺（附件 9）；

6 项目需求理解；

7 服务方案；

8 内控体系；

9 拟派驻点项目主管简历表（附件 10），拟派驻点项目主管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及其以上职业资格、2 年及以上一线服务和项目管理工作履历证明、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10 拟派驻点专职社工配备表（附件 11），拟派驻点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及其以上职业资格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障计划等；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驻点项目主管简历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工作时间	
培训、资质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拟派驻点专职社工配备表

拟派驻点专职社工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所获证书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拟投入的驻点专职社工（不含项目主管）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海昌街道 2024-2025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督导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经费分类	二级构成内容—工作内容实施计划分解	三级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2	3	4	5	6	7			
业务活动费									
									
									
									
									
									
									
	小计								
管理费用		开支1 能力建设费（.....）							
		开支2 能力建设费（.....）							
		开支3 项目管理费（.....）							
		开支4 项目管理费（.....）							
		开支5							
	小计								
税费									
总计									

注：1、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项目中专职持证社工薪酬待遇参照海宁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年薪酬待遇编报。
4、投标人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ZDCG2024090) 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与 _____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_____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 _____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 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将 _____ (工作内容) 分包给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_____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_ % 以上。

投标人 (公章):

分包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